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2-14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11层公司会议室

3、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庆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7 名，代表股份 34,583,8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863%。其中：

(1) 现场会议（含视频方式参加，下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名，代表股份 31,80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95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6 名，代表股份 2,777,8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6 名，代表股份 2,777,8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09%。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名，代表股份 2,777,8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0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庆先生主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前往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0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05、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0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

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18、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19、债券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20、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2.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

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七）、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60,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3%；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2%；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65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595%；反对 122,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73%；弃权 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选举高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833,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诗滢、宋梦轲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